

2025「眯電影」：台語短片創作徵選

徵件辦法

以台語發音，不限題材想法，用 5~10 分鐘說一個故事
得獎者可獲得獎金及公視台語台相關平台等播映機會！

「2025 眯電影」正式啟動！台語短片創作徵選全面開放，邀您拿起攝影機，用台語刻畫動人時刻。題材不限、自由創作的劇情短片形式，發揮無限創意，挑戰豐厚獎勵，10 分鐘內成為久久不忘的經典。

- **報名時間**

預計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中午 12 點截止。

(如因其他因素調整，徵件期由主辦單位最新公布為準。)

- **徵件內容**

1. 5~10 分鐘整原創影片 (含片頭、片尾、音樂、音效、工作人員字卡等，不得超過 10 分鐘)、全片台語發音超過 80%，主題不限。
2. 影片類型須為劇情短片，製作形式不拘，如動畫片、偽紀錄片、實拍劇情片... 等。

- **交件規格**

1. 作品須為：畫面長寬比 16：9，1920 (W) *1080 (H) 像素 FULL HD 以上拍攝之影片，上傳檔案格式為 mp4 或 mov，檔案大小 2G 內，須保留原始檔案以備後續查核。
2. 報名作品須提供字幕 (華文字幕或台華雙字幕)；作品若獲獎，字幕將由主辦單位修改為台文字幕，使用教育部制定之台語推薦用字 (<https://sutian.moe.edu.tw/zh-hant/>)。若遇有用字未收錄或其他特殊情形，由本活動製作團隊、台文指導顧問與入選者共同討論、達成協議。
3. 報名者作品得獎後須提供主辦單位相關之播放規格 (請見活動附件：得獎作品檔案交付)

- **報名參賽條件**

1. 不限國籍、身分、年齡，熱愛台語文化的影像創作者皆可參與本徵件活動。可個人或團體組隊方式參賽。
2. 如報名本人為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者，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如本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作品若獲選入圍，需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3. **報名作品須為劇情敘事短片，並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P0050016>) 之**保護級及普遍級之規範**，並鼓勵以電影語言之敘事及影像美感表達詮釋創作主題。
4. 報名作品之各版本，須未曾於國內外微電影、短片徵選及其他公開活動或校內競賽獲得獎項。
5. 報名作品不可為其他影片、影集等之改版、補拍重剪、抽換、修正等版本。
6. 每位報名者不限參賽件數，報名作品需由報名者本人創作，共同創作者可聯名參加。報名者應確認擁有其作品的版權與著作權，主辦單位不承擔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其法律責任由報名者本人承擔。
7. 本次徵件之相關承辦人員及主辦單位人員，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行迴避；若有上述情事應撤銷參賽資格。

- **報名方式**

1. 報名者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須詳讀徵件辦法後，完成線上報名流程並提供聯絡資料。
2. 報名步驟：採兩階段報名：
 - 第一階段：參賽者請先於 YouTube 平台上傳作品，並設為非公開。影片標題設定為「作品名稱 - 《2025 睇電影》」。
 - 第二階段：完成影片上傳之參賽者，須於徵件期限內，至活動網站填具參賽報名表，以完成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3. 報名作品一律線上繳交，除 YouTube 平台上傳作品外，報名者須於線上報名表提供影片下載連結。
4. 報名者於線上報名時，需勾選參與活動之相關同意事項，**報名者即同意本徵件辦法**。

- **著作權相關規定**

1. 報名者投稿以原創著作為限，報名者應擔保就其報名作品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
2. 報名作品請勿使用非法取得下載之音樂、影像或影片片段。參賽影片中有利用非原創之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但不限音樂、文字、影像、聲音、原著改作、新聞事件改作等）時，報名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及合法授權。
3. 若報名作品入圍，則須附上授權證明，並同意授權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活動主辦單位不限時間與地區之非營利使用。創作者仍享著作人格權，並擁有著作財產權。
4. 報名影片內之人事物，應獲當事人同意拍攝。報名者若有抵觸任何肖像權或造成任何爭議，一切法律責任由報名者自行承擔。

- **報名者須同意事項**

1. 凡報名者均視為已充分理解並同意接受本活動徵件辦法、入圍及得獎作品素材使用範圍、個資處理等相關規範之拘束。
2. 報名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
3. 如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侵害他人隱私權、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徵件辦法須知規定等情事，即自動喪失參加資格。主辦單位亦得取消其入圍或得獎資格，保留對活動的最終解釋權、追回獎項、獎金和獎座的權利。且如有致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造成名譽損失及任何損害，報名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主辦單位並就因此產生之損害，得向報名者請求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用和相關之處理費用在內），報名者或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
4. 工作或演藝人員中有外國人者，報名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證，提供影本俾主辦單位存查，並代為扣繳所得稅；報名者如僱用未滿十五歲之工作或演藝人員，亦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應由報名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5. 如遇報名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或任何因網路或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報名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知情況，報名作品自動以棄權論。由報名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不負擔任何責任。
6. 若得獎作品為團隊，獎金與獎座以乙份為限。

7. 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或因其他特殊因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得保留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徵件活動之權利。
8. 本次徵件活動各項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正並公佈於活動官網。

- **參賽獎勵：從報名者中選出入圍二十名，並從入圍作品中選出下列獎項。**

獎項	獎勵項目
首獎	得獎者 1 名 獎金 20 萬 + 獎座一座
優選	得獎者 2 名 獎金 8 萬 + 獎座一座
佳作	得獎者 3 名 獎金 5 萬 + 獎座一座
入圍	入圍 20 名 每部作品獎金 5000 元 + 入圍證書一式 (領獎者共 14 名，首獎、優選及佳作得主不重複領取)
個人表現獎	得獎者 1 名 獲獎金 1 萬與獎座一座
觀眾票選獎	得獎者 1 名 獲獎金 1 萬與獎座一座

- **入圍及得獎說明：**

1. 入圍名單將於官網公布。頒獎典禮時間地點由辦理單位另行公告及通知。
2. 入圍名單公布後 3 日內，入圍者應繳交著作授權同意書、參賽切結書、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有使用他人著作 (包含但不限於配樂、劇本、畫作等) 則需繳交授權使用同意書，逕寄或親自交付，俾利製作入圍作品手冊與進行後續活動宣傳，違反者，取消其入圍資格，名額不遞補。
3. 入圍者須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就本報名作品隨同本案規劃執行之活動、節目及相關宣傳行程，於國內外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製、編輯改作 (限為符合節目製播需求之修改) 之權利，利用之時間與範圍如下：

- (1) 非商業性使用：永久無償授權。

- (2) 商業性使用(限宣傳推廣用途)：自簽立授權書日起至頒獎典禮當日起算三年內無償授權；屆期後如仍有商業性使用需求，由雙方另約定之。
- (3) 本報名作品之發行視聽產品、其它用途之編輯改作權、再授權以及其它現在已知或未來衍生之相關權利另約定之。
4. 入圍及得獎者需同意作品影片及劇照、文字介紹、著作權人及導演姓名等資料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之平台，作為本活動、節目製作及其他相關宣傳使用（包括但不限無線、有線頻道、戲院、網路平台等）播出、各種媒體通路、網站、報章雜誌、刊物、文宣品及廣告物播放、刊載、收視，並同意授予主辦單位為達成前述利用之一切必要權利，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上映、重製及改作或剪輯等權利。
 5. 如已入圍作品，經檢舉證實屬不符參賽徵件辦法，無論得獎與否，即失去參賽資格，由下一名遞補或從缺。
 6. 得獎者應於頒獎典禮（不含當日）5日內繳交主辦單位所需之分軌檔案、完成檔案、播出檔案、音樂使用報表、對（旁）白字幕檔案、演藝及工作人員名單等相關資料。違反者，取消其得獎資格，名額不遞補。
 7. 得獎者應於頒獎典禮（不含當日）10天內繳交勞報單（領）據、身份證影本（個人）與匯款帳戶資料。團體報名者，由申請人做為領獎代表。（若為公司及法人，則須推派一位做為領獎代表。）
如因得獎者提供之資料有誤，造成獎金遞送問題，於主辦單位無涉，由得獎者自行負責。
 8.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將依獎項價值納入報名團隊或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並依規定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如價值達新臺幣2萬元以上者，將預先扣取10%稅款。非本國籍人士之稅務依相關規定辦理。

主辦單位：公視台語台

承辦單位：青釀藝造有限公司